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聘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调查，提议更换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同意 2015 年度审计机构更换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肆拾万元。公司董事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多年来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5 年，是国内最具规模的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是国内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上市审计资质的事务所，财政部大型会计师事务所集团化发展试点事务所。2013 年，大华业务收入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排名居中国行业第八，本土第四。大华是全球排名第十的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在华的唯一协调和联络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资额 1200 万元，现有从业人员 4000 余名，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者 1000 余人，具有美国、英国和澳大利亚等国外发达国家注册会计师资格、能够提供国际业务服务的专业人员约 100 人；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后备人才”称号的专

家有 14 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主要客户中有上市公司 100 余家、中央企业 10 多家、省级企业集团 60 余家和外企客户 400 多家。

三、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沟通，并结合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

2、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5 年年报审计机构。

3、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为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

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 1、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次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2、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次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